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3 交 調 16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：</p> <p>一、法務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13年1月22日函知所屬檢察機關，請各檢察機關於採購法相關刑事案件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，確實於採購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主動寄送緩起訴處分書1份供該等機關依法辦理職掌業務，並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，俾利採購機關及時依相關規定對廠商採取行政措施，以增進公共利益。 2. 另已於案件管理系統中加註警示功能，提醒書記官於案件偵結時應注意前開事項。 <p>二、工程會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修正「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」之JP13「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」，增加發現廠商有違反採購法情形，應即啟動行政調查程序，並依個案實際情形審認核處，並通函各機關加強宣導落實上開作業流程。 2. 工程會並修改政府採購系統，介接司法院判決書系統，搜尋刑事判決，請機關依法處理，並追蹤處理情形。 <p>三、屏東縣政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屏東縣崁頂鄉公所，113年7月29日將徐姓承辦人變更為記過一次。 2.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，建114年1月23日考績會設課張課長、農業課劉課長，皆核處大過一次處分，並決議移送懲戒。 3. 加強上開所屬公所之採購案件稽核頻率與採購教育訓練。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：</p> <p>工程會研擬「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並完成預告。然該會稱修法茲事體大，尚需凝聚社會共識，故請該會自行列管期程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5年4月14日第 6屆第69次會議決 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